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40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88,618.4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1,256.27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7,362.19 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，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6日